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35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选举王向东先生连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向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0年7月,就职于唐山陡热电厂,1990年8月至2006年3月在湖南铝业公司工作,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生产部长,现任本公司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向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0.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4-038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并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到监事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兼秘书徐波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符海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后附),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符海星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至1984年在北京市昌平县政府工作,1985年至1991年在北京市海淀区外经委工作,1992年至1993年在北京爱朋国际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3年至1997年在北京艾斯特朗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8年至2003年在中联控股(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副总裁,2003年至2004年在中粮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04年至2005年在中联东联集团担任财务总监,2006年至2007年在赛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07年至2011年在卓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在赛德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裁,2012年9月至今在赛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符海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4-037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于2014年5月1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15:00至2014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8日。
4、会议召开地点:怀集县怀城镇新世界大酒店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4年4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4年4月23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242,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57%。其中:
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41人,均为2014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6,124,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5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3名,均为2014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4-02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13日14:00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72号14层)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俊光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827,358,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7,358,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5,295,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2,062,9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9%。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5,295,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2,062,9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9%。
三、独立监事陈述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立东、李科,在会议分别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就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201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年报披露工作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等方面作了述职报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天银律师事务所罗爱萍律师、刘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24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4-024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时间:2014年5月13日14:00
3、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72号14层)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俊光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827,358,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7,358,1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25,295,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2,062,9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9%。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或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25,295,19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5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2,062,9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9%。
三、独立监事陈述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立东、李科,在会议分别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就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201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年报披露工作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等方面作了述职报告。《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天银律师事务所罗爱萍律师、刘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1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2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次大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的通知:

大通集团于2014年4月16日将其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21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50%)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纠纷方申请于2014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大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176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7%)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向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双方

24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4-02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次大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的通知:

大通集团于2014年4月16日将其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21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50%)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经济纠纷方申请于2014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大通集团将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176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7%)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向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双方

24

24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4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朱新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新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一),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期一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朱新生先生、王巍先生、张浩义先生,朱新生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郑学定先生、宋之杰先生、郑学定先生,郑学定先生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潘晶女士、朱新生先生、宋之杰先生,潘晶女士为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宋之杰先生、郑学定先生、赵冬女士,宋之杰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继续聘任朱新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一),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金祥先生、杨芝宝先生、徐波先生、薛建民先生、冯焕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波先生兼任公司董事兼秘书,张浩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二),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期一致。

徐波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35-5302599 传真:0335-5302228
邮箱:xubo@qianyanol.com
通讯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北路3号

邮编:0660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张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杨淑媛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见附件三),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会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附件一: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简历**
朱新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1994年任秦皇岛市卢龙路机械厂厂长,1995年至1996年任北京爱朋国际有限公司厂长,1996年至2000年任秦皇岛市卢龙路机械厂厂长,2000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3年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朱新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7,216,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4%,朱新生先生与胡志军先生共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二、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金祥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核三局集团邯郸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金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752,0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王金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杨芝宝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5年3月任上海关重机械厂技术科长,1995年4月至1997年6月在LG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任生产副厂长,1997年5月至2000年在内蒙鄂尔多斯马场机械(秦皇岛)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2月至2011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12日任公司董事。

徐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03,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徐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薛建民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2年5月,任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公司科研所助理,1992年5月至2010年9月,历任内蒙古北方重工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冯焕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94,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杨芝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徐波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位,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1992年就职于内蒙古牙克石煤矿财务处担任科长,1993年至1998在北京市东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1999年至2000年9月在北京路机械厂任财务部长,2000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徐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203,3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徐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薛建民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2年5月,任内蒙古北方重工集团公司科研所助理,1992年5月至2010年9月